

关于对重庆港九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可使公司会计政策更加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对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廖元和

张树森

黎明

2019年8月30日